**2017年海南省地震局救援队建设与应急技术系统运行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省地震局救援队建设与应急技术系统运行

项目单位： 海南省地震局

主管部门： 海南省地震局

评价时间： 2017年 1月 1 日至 2017年 12月 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海南省地震局

上报时间：2018年7月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省地震局救援队建设与应急技术系统运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绩效指标 | 绩效项目 | 绩效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产出指标 | 指标1：对全省18个市县应急技术系统进行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18个系统全部正常运行 | 100% | 90-99% | 80-89% | 80%以下 |
| 指标2：培训人次 | 50人次以上 | 40人次以上 | 30-40人次 | 20-30人次 | 20人次  以下 |
| 成效指标 | 指标1：各个系统的维修时间短 | 每个系统维修时间不超过24小时 | 24小时以下 | 24-36小时 | 36-48小时 | 48小时以上 |
| 指标2：培训合格率 | 95% | 90%以上 | 85-90% | 80-85% | 80%以下 |
| 指标3：全省应急技术系统正常运行，发挥应对地震发生的能力普遍提高 | 通过对全省应急系统的维护，其发挥应对地震的能力明显提高 | 明显 | 较明显 | 一般 | 不明显 |
| 指标4：人均培训成本节约率 | 10%以上 | 10%以上 | 8-10% | 6-8% | 6%以下 |
| 指标5：系统故障降低率 | 80%以上 | 80%以上 | 70-80% | 60-70% | 60%以下 |

注：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

**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海南省地震局 | | | | 主管部门 | | | 海南省地震局 | | |
| 项目负责人 | | | 邢增藻 | | | | 联系电话 | | | 65233718 | | |
| 地址 | | | 海口市美苑路49号 | | | | | | | 邮编 | | 570203 |
| 项目类型 | | | 经常性项目（ √ ） 一次性项目（ ） | | | | | | | | | |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 | | 186.20 |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 | | 186.20 |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 | 184.39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 |  |
| 省财政 | | | 186.20 | | 省财政 | | | | 186.20 |  | | 184.39 |
| 市县财政 | | |  | | 市县财政 | | | |  |  | |  |
| 其他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 | 二级指标 | | | 分值 | 三级指标 | |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 | 项目目标 | | | 4 | 目标内容 | | | 4 | 4 |
| 决策过程 | | | 8 | 决策依据 | | | 3 | 3 |
| 决策程序 | | | 5 | 5 |
| 资金分配 | | | 8 | 分配办法 | | | 2 | 2 |
| 分配结果 | | | 6 | 6 |
| 项目管理 | 25 | | | 资金到位 | | | 5 | 到位率 | | | 3 | 3 |
| 到位时效 | | | 2 | 2 |
| 资金管理 | | | 10 | 资金使用 | | | 7 | 7 |
| 财务管理 | | | 3 | 3 |
| 组织实施 | | | 10 | 组织机构 | | | 1 | 1 |
| 管理制度 | | | 9 | 9 |
| 项目绩效 | 55 | | | 项目产出 | | | 15 | 产出数量 | | | 5 | 5 |
| 产出质量 | | | 4 | 3 |
| 产出时效 | | | 3 | 2 |
| 产出成本 | | | 3 | 3 |
| 项目效益 | | | 40 | 经济效益 | | | 8 | 8 |
| 社会效益 | | | 8 | 7 |
| 环境效益 | | | 8 | 8 |
| 可持续影响 | | | 8 | 8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8 | 7 |
| 总分 | 100 | | |  | | | 100 |  | | | 100 | 96 |
| 评价等次 | | | | | | | | 优 | | | | |
| **三、评价人员**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职务/职称 | | | | 单 位 | | | | 项目评分 | | 签 字 |
| 李战勇 | | 副厅 | | | | 海南省地震局 | | | | 96 | | 李战勇 |
| 胡金文 | | 处长 | | | | 海南省地震局 | | | | 97 | | 胡金文 |
| 赵蔚红 | | 处长 | | | | 海南省地震局 | | | | 97 | | 赵蔚红 |
| 邢增藻 | | 处长 | | | | 海南省地震局 | | | | 98 | | 邢增藻 |
| 雷佑伦 | | 处长 | | | | 海南省地震局 | | | | 98 | | 雷佑伦 |
| 樊琪 | | 工程师 | | | | 海南省地震局 | | | | 95 | | 樊琪 |
| 张鹏 | | 科员 | | | | 海南省地震局 | | | | 94 | | 张鹏 |
| 武雪 | | 助工 | | | | 海南省地震局 | | | | 95 | | 武雪 |
|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李战勇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陶裕禄  2018年 7 月31 日 | | | | | | | | | | | | |

**2017年海南省地震局救援队建设与应急技术系统运行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海南省地震局实行中国地震局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中国地震局为主的管理体制。依法履行防震减灾主管机构的各项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工作政府行政管理职能。

1．主要职能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震减灾工作，负责拟定有关防震减灾的方针、政策，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防震减灾规划和计划，推进防震减灾计划体制和相应经费渠道的建立和完善；管理、监督事业费、基本建设费和专项资金的使用。

（3）负责建立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体系。按照全国地震监测台网（站）建设规划，负责统一规划本行政区域内地震及火山台网（站）及信息系统的建设，实现资源共享；制定本行政区域地震监测预报方案并组织实施；管理省级和中国地震局移交的地震监测台网（站）；负责提出地震预报意见；强化本行政区域内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震情跟踪；对市、县地震监测台网（站）和群测群防工作实行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4）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震灾预防工作体系。管理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负责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资质审查认证和任务登记，按职责权限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预测；制定本行政区域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情况；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审核防震减灾宣传报道。

（5）承担省级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办事机构的职能，负责处理防震减灾日常事务；负责震情和灾情速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

（6）承担省抗震办公室工作。编制本行政区域抗震工作规划和计划；负责抗震加固和新建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工作；

（7）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地震紧急救援工作体系。开展地震应急、救援技术和装备的研究与开发；在有条件的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会同有关部门组建和培训地震紧急救援队伍；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地震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系统。

（8）组织开展水库地震、火山及火山地震、海洋地震的监测和研究工作；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地震次生灾害。承担国际禁止核试验的地震核查工作。

（9）管理主要由省及市县投资并主要为地方防震减灾工作服务的一般项目。

（10）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负责地震行业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地震技术标准的宣传、贯彻、实施和执行监督；管理地震计量工作。

（11）推进地震科学技术现代化，组织开展地震科学技术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开展地震科学技术国际合作与交流；负责省地震安全性评定委员会和震害损失评定委员会的工作；指导和管理与防震减灾事业有关的学会、协会工作。

（12）领导下属单位；指导市、县防震减灾工作。

（13）承担中国地震局和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

海南省地震局机构设置为10个处室、5个中心、4个台站、1个测震台网中心（22个野外子台）、1个前兆台网中心（10个台点）、1个强震台网（13个野外子台）及西沙永兴岛地震台。

其中，管理机构设置（10个处室）：办公室、人事教育处、发展与财务处、监测预报处与科学技术处（合署办公）、震害防御处与行政审批办公室（合署办公）、应急救援处与政策法规处（合署办公）、机关党委、纪检监察审计处、离退休干部管理处、财务室(内设机构)；下属单位机构设置（5个中心）：预报中心、监测中心、海南省海洋地震与工程地震研究中心、火山监测中心、机关服务中心；地震台站（4个台站）：琼中国家基准地震台、海口地震台、三亚地震台、那大地震台。

3．人员编制

海南省地震局人员编制总数为136人。其中，省本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编制为37人，所属事业单位编制为99人。截止2017年12月，全局实有人数为134人。其中，机关管理部门参公人员实有人数为35人；下属事业单位实有人数99人。

（二）项目基本性质及主要内容

省地震局救援队建设与应急技术系统运行项目的基本性质为经常性项目；主要内容为：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地震紧急救援工作体系;制定全省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情况；负责震情和灾情速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地震灾害调查与灾害评估；震害损失评定委员会工作。

（三）项目绩效目标

省地震局救援队建设与应急技术系统运行项目绩效产出目标为对全省18个市县应急技术系统进行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培训70人次；项目成效目标为全省应急技术系统正常运行，发挥应对地震发生的能力普遍提高，培训合格率95%以上，系统故障降低率80%以上。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施时间为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全部由海南省财政拨款，计划投资额186.20万元，实际到位金额186.20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支出经济分类名称** | **2017年支出金额** | **支出占比** |
| 1 | 办公费 | 18,050.57 | 0.98% |
| 2 | 印刷费 | 566.36 | 0.03% |
| 3 | 水费 | 127.10 | 0.01% |
| 4 | 电费 | 119,209.38 | 6.46% |
| 5 | 邮电费 | 31,475.31 | 1.71% |
| 6 | 物业管理费 | 106,935.00 | 5.80% |
| 7 | 差旅费 | 202,015.98 | 10.94% |
| 8 | 维修(护)费 | 146,175.99 | 7.93% |
| 9 | 租赁费 | 144,000.00 | 7.81% |
| 10 | 会议费 | 80,931.00 | 4.39% |
| 11 | 培训费 | 111,972.42 | 6.07% |
| 12 | 专用材料费 | 20,749.00 | 1.13% |
| 13 | 专用燃料费 | 904 | 0.05% |
| 14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9,703.51 | 1.07% |
| 15 | 其他交通费用 | 1,800.00 | 0.10% |
| 16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275,281.30 | 14.93% |
| 17 | 办公设备购置 | 133,467.00 | 7.24% |
| 18 | 专用设备购置 | 116,163.24 | 6.30% |
| 19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14,416.50 | 17.05% |
|  | 合计 | 1,843,943.66 |  |

2017年省地震局救援队建设与应急技术系统运行项目总投资额1,862,000.00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完成投资共计1,843,943.66元，占项目总投资额99.03%,剩余的18,056.34元为项目政府采购结余款项，原因是政府采购计划制定较晚，实际采购下单金额与计划金额有差额，导致差额部分没有来得及支出。

1、办公费：用于救援队建设与应急技术系统运行等日常办公费560.32元；救援队演练协调、管理、资料、耗材费用等其他办公费17,490.25元。

2、印刷费：用于地震应急资料印刷费566.36元。

3、水费：防震减灾办公大楼一般用水127.10元。

4、电费：防震减灾办公大楼用电119,209.38元。

5、邮电费：地震信息传输业务邮寄费，与中国地震局及46个系统内单位业务往来特快及普通邮寄费用415.00元，办公大楼各处室、业务中心日常办公及应急电话费31,060.31元。

6、物业管理费：防震减灾办公大楼运行物业管理费支出106,935.00元。

7、差旅费：救援队员参加省外救援技能日常培训差旅，全省应急指挥技术系统运行差旅，地震各项工作前期省外差旅费、地震各项工作前期省内调研差旅费共计202,015.98元。

8、维修（护）费：全省应急指挥技术系统运行设备维护，地震应急技术系统运行日常办公用品维修维护费，防震减灾中心大楼维修维护费，网络信息系统运维费共计146,175.99元。

9、租赁费：地震数据专用通讯网租赁费144,000.00元。

10、会议费：2017年全省市县地震应急技术系统会议费，全省减隔震技术应用现场会议费，监测预报工作质量总结会议费合计支出80,931.00元。

11、培训费：全省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培训班培训费合计111,972.42元。

12、专用材料费：地震野外勘探、野外作业专用材料及工具购置费20,749.00元。

13、专用燃料费：地震台站发电燃料费904.00元。

1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于地震救援队训练、培训和演练车辆费用，地震救援队日常训练、专业合成演练、区域协同演练、到各市县维修应急技术系统设备等车辆油料费3,299.00元，维修费11,453.00元，保险费4,951.51元。

15、其他交通费：台站维护租车费1,800.00元。

16、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节能减排宣传制作费1,185.00元，应急专题地图制作费、应急演练药箱等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74,096.30元。

17、办公设备购置：地震应急技术系统专用办公设备购置133,467.00元。

18、专用设备购置：地震应急技术系统专用设备购置气温、气压、降雨综合观测仪器等购置费116,163.24元。

19、其他资本性支出：地震应急监控仪器等其他资本性支出314,416.50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省地震局救援队建设与应急技术系统运行项目资金的执行管理由财务室专人负责，财务室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根据《海南省地震局内部财务岗位责任制》（琼震办〔2014〕19）制度严格执行。

2、 省地震局救援队建设与应急技术系统运行项目资金的支出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及规章制度执行。2016年我局制订了《海南省地震局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琼震发〔2016〕6号），2017年我局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财务内控机制，陆续修订完善了部分财务规章制度。例如琼震办〔2017〕45号文规范了本局快递费、出租车票报销事宜，加强内控管理；琼震办〔2017〕40号文修订了《海南省地震局经费支出管理细则》（琼震办〔2016〕6号）中关于经济合同签署授权以及评审费、劳务费等发放的审批授权。省地震局救援队建设与应急技术系统运行项目资金的支出严格执行以上规章制度。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海南省地震局救援队建设与应急技术系统运行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管理和协调调动机制等规章制度管理较规范；设备购置严格按照政府招标集中采购程序，政府采购行为规范有序。

2017年海南省地震局救援队建设与应急技术系统运行项目中有314,050.00元的台网设备采购为政府招投标采购项目，项目严格按照招投标流程执行，已于当年完成所有流程手续，合格通过验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制定并实施了《2017年海南省地震局地震应急准备工作方案》和《2017年海南省地震局地震应急演练方案》，做好全局地震应急演练准备工作。组织编制印发《海南省地震局地震应急工作手册》，修订了《海南省地震应急预案》，省抗震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应地震应急准备工作。

2、完善了市县地震应急准备检查机制，开展了检查和督促整改工作。各市县根据换届和机构人员调整，及时调整了市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人员，儋州市举办市直机关领导干部地震应急安全教育专题讲座。组织开展对市县地震应急预案专项检查工作，举办全省地震应急预案修订培训班指导市县修订应急预案。三亚、定安、澄迈等市县举行了地震应急演练。儋州市颁布了《儋州市地震应急预案》。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2017年省地震局救援队建设与应急技术系统运行项目总投资额1,862,000.00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完成投资共计1,843,943.66元，占项目总投资额99.03%。项目成本（预算）严格按年初的项目预算执行，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内，无超预算情况。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2017年省地震局救援队建设与应急技术系统运行项目严格控制成本，在市县应急技术系统维护过程中，出差人员尽量挑选价格较低的酒店进行住宿，节省开支；在进行地震救援队培训过程中尽量安排必要人员参加培训，减少开支，全年地震局救援队建设与应急技术系统运行项目在厉行节约开支的情况下，基本完成了支出计划。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省地震局救援队建设与应急技术系统运行项目当年执行率99.03%，项目全年指标1,862,000.00元，各季度应完成预算指标为465,500.00元，其中项目第一季度支出25,475.71元，季度执行率5.47%；第二季度支出310,452.83元，季度执行率66.69%；第三季度支出526,198.41元，季度执行率113.10%；第四季度支出526,198.41元，季度执行率113.04%。

从整个项目季度执行情况来看，项目前两个季度没有完成季度执行目标，原因是：年初财政经费下达较晚，导致经费执行进度有所耽误；项目大部分培训安排在下半年导致前两个月执行率较低，后面两个季度均超额完成季度任务。从经费执行进度可以看出项目整体执行进度较好，年终未全部执行原因是政府采购计划制定较晚，实际采购下单金额与计划金额有差额，导致差额部分没有来得及支出，但是项目整体算是完成。

（2）项目完成质量。

建立健全全省地震应急救援指挥管理技术系统。今年继续推进全省地震应急救援指挥管理技术系统建设。完善应急基础数据库建设；组织全省市县参加中国地震局地震应急救援指挥技术系统演练；组织开展全省地震指挥技术管理质量评比等工作。完善省地震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地震灾害快速评估系统、地震灾情实时获取和快速上报系统建设。目前，建成省防震减灾指挥中心和市县地震应急救援指挥管理技术系统及地震现场应急指挥通信车等统一指挥平台，实现了省地震应急指挥中心与全省19个市县政府以及省应急办、武警、消防、三防及中南五省区应急联动区域等之间的电信、网络、卫星和短波手段互联互通，初步形成全省联动指挥格局，有效提高地震应急救援指挥能力和水平。

按照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达地震应急救援工作任务，各市县抓紧推进了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陵水县完成地震避难场所验收，洋浦完成地震避难场所建设，琼中、乐东、东方和等3个市县（区）正在抓紧建设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三沙市将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纳入城市建设规划。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申报目标\*** | **绩效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产出指标** |  |  |  |  |  |
| 对全省18个市县应急技术系统进行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18个系统全部正常运行 | 100% | 90-99% | 80-89% | 80%以下 |
| 培训人次 | 50人次以上 | 40人次以上 | 30-40人次 | 20-30人次 | 20人次以下 |
| **成效指标** |  |  |  |  |  |
| 培训合格率 | 95%以上 | 90%以上 | 85-90% | 80-85% | 80%以下 |
| 全省应急技术系统正常运行，应对地震发生的能力普遍提高 | 通过对全省应急系统的维护，其发挥应对地震的能力明显提高 | 明显 | 较明显 | 一般 | 不明显 |
| 系统故障降低率 | 80%以上 | 80以上% | 70-80% | 60-70% | 60%以下 |
| 各个系统的维修时间短 | 每个系统维修时间不超过24小时 | 24小时以下 | 24-36小时 | 36-48小时 | 48小时以上 |
| 人均培训成本节约率 | 10%以上 | 10%以上 | 8-10% | 6-8% | 6%以下 |

产出指标1：对全省18个市县应急技术系统进行了维护，保证了系统正常运行。

产出指标2： 2017年选派50名救援队骨干队员到国家地震紧急救援训练基地参加地震救援技术培训，举办1期全省地震应急预案修订培训班,50人参加；举办1期全省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培训班,50人参加。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做好防震减灾、地震应急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的和谐与稳定，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地震救援队建设与应急技术系统运行工作的开展，完善了全省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建设，充实应急数据库基础信息，实现全省破坏性地震快速响应、灾情快速评估和震情灾情快速发布、应急救灾辅助决策等功能，为全省地震应急指挥、灾情快速处置提供技术支撑，完善了防震减灾社会管理，社会综合防灾能力明显提升。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省地震局救援队建设与应急技术系统运行项目地开展有效提高我省的地震应急救援指挥通信水平和能力。海南省地震局将紧紧把握国家发展战略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态势，积极推进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的编制，谋划提升我省防震减灾能力的政策、措施和重点项目，重点提出为海洋开发建设服务为主的防震减灾工作任务，建设完善南海地震监测台网，开展南海地震地质构造探测和三沙市地震小区划，建设海南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积极与国家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对接，力争将我省防震减灾重点任务纳入国家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

强化全省市县地震应急救援联动体系建设，主动与通信、电力、公安、地质等部门建立地震灾害信息共享机制，完善地震灾害快速评估、灾情速报等技术系统建设。切实加强地震应急预案管理，推动地震应急预案向企业、学校、医院、社区、乡镇的延伸。与武警、消防、医疗等部门联合，强化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装备保障，强化演练和训练，提高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协调规划、住建、民政和财政等部门，因地制宜地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加强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完善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物资存储、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满足救灾工作应急需求，确保震时救援有力、救治及时、救助到位。

1.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年绩效目标均达标完成。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工作组按照项目基本性质、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制度、组织管理情况、项目完成情况、社会经济效益等情况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项目综合评价为优秀，具体见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4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3 |
| 决策程序 | 5 | 5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2 | 2 |
| 分配结果 | 6 | 6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3 |
| 到位时效 | 2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7 |
| 财务管理 | 3 | 3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1 |
| 管理制度 | 9 | 9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数量 | 5 | 5 |
| 产出质量 | 4 | 3 |
| 产出时效 | 3 | 2 |
| 产出成本 | 3 | 3 |
| 项目效益 | 40 | 经济效益 | 8 | 7 |
| 社会效益 | 8 | 8 |
| 环境效益 | 8 | 8 |
| 可持续影响 | 8 | 8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7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96 |
| 评价等次 | | | | 优 | | |

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地震应急指挥体制机制还不够健全，仍需继续完善；二是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还需加强管理与后续监督，完善避难场所内部功能建设。

（二）改进措施

一要进一步健全地震应急指挥体制机制。市县政府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地震部门依法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完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应急准备、应急检查、指挥调度、协调联动、信息共享、社会动员机制，不断完善地震应急指挥体制，抓紧完善省级地震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强化全省市县地震应急救援联动体系建设。省地震局要主动与通信、电力、公安、地质等部门建立地震灾害信息共享机制，完善提升地震灾害快速评估系统、地震灾情实时获取和快速上报系统建设。

二要积极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政府要协调规划、住建、民政、地震、城管和财政等部门，结合广场、绿地、公园、学校和房车营地等市政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地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特别要按照国家规范标准要求建设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其中已按国家标准建成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要完善各种使用功能，已建成但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要配备必要的设施，未建成应急避难场所的提前做好规划符合相关标准。